证券代码:600392　　证券简称:盛和资源　　公告编号:临2020-060

#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质押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截止本公告日,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四川巨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星集团”)持有公司股份96,868,9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2%。

●本次质押延期后,巨星集团持有股份已累计质押94,20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7.24%,占公司总股本的5.37%。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巨星集团的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业务,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延期购回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 | 本次质押延期股数(股) | 是否为限售股 | 是否补充质押 | 质押起始日 | 质押到期日 | 延期购回日期 | 质权人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
|---|---|---|---|---|---|---|---|---|---|---|---|
| 巨星集团 | 否 | 22,550,000 | 否 | 否 | 2019年8月26日 | 2020年8月26日 | 2021年8月26日 |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3.23% | 1.28% | 质押延期,不涉及新增融资 |
| 巨星集团 | 否 | 22,700,000 | 否 | 否 | 2019年9月2日 | 2020年9月2日 | 2021年9月2日 |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3.43% | 1.29% | 质押延期,不涉及新增融资 |

2、本次质押延期股份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巨星集团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本次质押延期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 本次质押延期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 | 未质押股份情况 | |
|---|---|---|---|---|---|---|---|---|---|---|
| | | | | | | |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
| 巨星集团 | 96,868,925 | 5.52 | 94,200,000 | 94,200,000 | 97.24 | 5.37 | 0 | 0 | 0 | 0 |

特此公告。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00392　　证券简称:盛和资源　　公告编号:临2020-061

#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收到理赔预付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控股子公司乐山盛和稀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山盛和”)及四川润和催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和催化”,乐山盛和持股38.12%)所在的乐山市五通桥区于2020年8月18日遭受特大水灾。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19日、2020年8月20日发布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58、059)。

目前,乐山盛和的定损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为支持乐山盛和尽快恢复生产,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8月27日向乐山盛和支付了1,000万元人民币预付理赔款,该笔预付理赔款不影响最终理赔金额的确定。

本公司在此对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对乐山盛和恢复生产的大力支持表示感谢!公司将密切关注灾后工厂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 28日

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优先股代码:140006　　优先股简称:牧原优01　　公告编号:2020-126

#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权质押解除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秦英林先生的通知,获悉秦英林先生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权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起始日 | 解除日期 | 质权人 |
|---|---|---|---|---|---|---|---|
| 秦英林 | 是 | 12,000,000股 | 0.81% | 0.32% | 2019-12-24 | 2020-8-26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 |

注:公司于2020年6月4日实施权益分配,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7股,秦英林先生的质押股数7,058,824股变更为12,000,000股。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 | 持股比例 | 累计质押数量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 | 未质押股份情况 | |
|---|---|---|---|---|---|---|---|---|---|
| | | | | | |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
| 秦英林 | 1,490,206,647 | 39.76% | 147,570,000 | 9.90% | 3.94% | 0 | - | 0 | - |
| 牧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 521,153,649 | 13.91% | 109,319,303 | 20.98% | 2.92% | 0 | - | 0 | - |
| 钱瑛 | 46,032,314 | 1.23% | 0 | 0 | 0 | 0 | - | 0 | - |
| 合计 | 2,057,391,610 | 54.90% | 256,889,303 | 12.49% | 6.85% | 0 | - | 0 | - |

三、其他说明

本次解除质押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剩余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影响。若出现平仓风险,将采取补充质押、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优先股代码:140006　　优先股简称:牧原优01　　公告编号:2020-127

#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境外发行债券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的《企业借用外债备案登记证明》(发改办外资备[2020]568号),备案主要内容如下:

“你公司拟通过境外子公司牧原国际(英属维尔京群岛)有限公司境外发行不超过5亿美元(等值)债券,由你公司提供担保。募集资金计划全部回流境内使用,其中约1.68亿美元用于生猪养殖项目的投资建设,2.57亿美元用于偿还置换境内债务,剩余资金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外债本息由债务人负责偿还。对此,予以备案登记。

外债规模和登记证明自登记之日起有效期1年,过期自动失效。发行人凭本证明按规定办理外债外汇和回流结汇等相关手续。债券发行工作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请向我委报送发行信息。

本备案登记证明仅对企业申报外债规模予以确认,不对企业信用、资质、偿还能力等相关情况进行认定,企业不可将其用作他途。借用外债属于企业商业行为,由企业自主决策,自担风险。企业要拓展债务偿还渠道,强化风险管理措施,制定风险应急预案,规范信息披露,切实防范外债风险。”

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述备案的要求,及时披露境外发行债券事项的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05123　　证券简称:派克新材　　公告编号:2020-001

# 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0年8月25日、8月26日、8月2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查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0年8月25日、8月26日、8月2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函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份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主要股东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0960　　证券简称:锡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5

#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云南锡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云锡集团公司”)的控股股东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云锡控股公司”)的告知函,获悉云锡控股公司已将其质押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的104,000,000股本公司股份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提前购回,并将该部分解除质押的股份再次质押给国泰君安,具体事项如下:

一、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 解除质押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质押开始日期 | 质押到期日 | 展期后质押到期日 | 质押解除日期 | 质权人 |
|---|---|---|---|---|---|---|---|---|---|
| 云锡控股公司 | 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 104,000,000 | 49.88% | 6.23% | 2019年5月27日 | 2020年5月27日 | 2020年8月27日 | 2020年8月25日 | 国泰君安 |

上述质押事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5月29日、2020年5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35)及《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质押展期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30)。

二、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 本次质押数量(股) |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是否为限售股 | 是否为补充质押 | 质押起始日 | 质押到期日 | 质权人 | 质押用途 |
|---|---|---|---|---|---|---|---|---|---|---|
| 云锡控股公司 | 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 104,000,000 | 49.88% | 6.23% | 否 | 否 | 2020年8月26日 | 2021年8月26日 | 国泰君安 | 融资 |

(二)股东所持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 | 未质押股份情况 | |
|---|---|---|---|---|---|---|---|---|---|---|
| | | | | | | |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
| 云锡控股公司 | 208,491,754 | 12.49% | 0 | 104,000,000 | 49.88% | 6.23% | 0 | 0 | 0 | 0 |
| 云锡集团公司 | 542,607,311 | 32.52% | 271,300,000 | 271,300,000 | 49.99% | 16.26% | 0 | 0 | 0 | 0 |
| 个旧锡都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 5,909,801 | 0.35%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合计 | 757,008,866 | 45.36% | 271,300,000 | 375,300,000 | 49.57% | 22.49% | 0 | 0 | 0 | 0 |

三、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云锡控股公司质押的股份风险在可控范围内,本次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1、《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所持锡业股份股票质押的告知函》;

2、《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两方);

3、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相关证明。

特此公告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七日

股票代码:600231　　转债代码:110070　　编　号:临2020-075
股票简称:凌钢股份　　转债简称:凌钢转债

#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凌源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凌钢集团”)

●本次担保金额: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4.0亿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 无

一、关联担保情况及进展

2019年12月9日,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凌源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互相提供担保并签订(相互担保协议)的议案》(2019年12月25日,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与凌源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凌钢集团”)签订了《相互担保协议》,互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即公司为凌钢集团提供担保的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凌钢集团为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互相担保的主体包含双方各自控制的公司,互保期限为三年,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在协议约定的互保额度范围内签署具体担保协议书,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

2020年8月27日,根据《相互担保协议》约定,公司为控股股东凌钢集团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州分行(以下简称“渤海银行锦州分行”)签订的授信额度为人民币4亿元的《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渤锦分综(2020)第10号)提供保证担保;公司与渤海银行锦州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协议》(合同编号:渤锦分最高保(2020)第10号)。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凌钢集团及其控制的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40亿元,累计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9.28亿元,分别占公司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51.62%和50.69%;凌钢集团及其控制的公司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40亿元,累计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1.59亿元。

二、被担保人(关联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凌源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辽宁省凌源市钢铁路3号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文广

注册资本:16亿元

成立日期:1998年7月14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1300701755932O

经营范围:黑色金属及副产品冶炼、采选、加工、销售;机械加工;冶金项目的科研、设计、建筑安装、建设工程管理;发电;煤焦油、粗苯批发;冶金副产品、化工产品(不含监控、易制毒、危险化学品)销售;自产生铁、钢坯、钢材、焦化产品出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进口;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第三产业项目开发;建材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20年6月30日或2020年1-6月 | 2019年12月31日或2019年度 |
|---|---|---|
| 资产总计 | 2,541,638.96 | 2,334,046.43 |
| 负债总计 | 1,749,637.63 | 1,560,898.83 |
| 其中:银行贷款合计 | 420,047.64 | 427,763.19 |
| 其中:流动负债合计 | 1,613,136.97 | 1,453,523.47 |
| 资产负债率(%) | 68.84 | 66.88%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792,001.33 | 773,147.61 |
| 营业收入 | 897,550.35 | 2,068,146.63 |
| 利润总额 | 28,592.99 | 81,477.24 |
| 净利润 | 21,572.26 | 59,620.09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78,753.00 | 212,584.95 |

2019年财务数据已经朝阳龙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2020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关联关系和被担保方股权结构图

1、关联关系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优先股代码:140006　　优先股简称:牧原优01　　公告编号:2020-127

#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境外发行债券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的《企业借用外债备案登记证明》(发改办外资备[2020]568号),备案主要内容如下:

“你公司拟通过境外子公司牧原国际(英属维尔京群岛)有限公司境外发行不超过5亿美元(等值)债券,由你公司提供担保。募集资金计划全部回流境内使用,其中约1.68亿美元用于生猪养殖项目的投资建设,2.57亿美元用于偿还置换境内债务,剩余资金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外债本息由债务人负责偿还。对此,予以备案登记。

外债规模和登记证明自登记之日起有效期1年,过期自动失效。发行人凭本证明按规定办理外债外汇和回流结汇等相关手续。债券发行工作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请向我委报送发行信息。

本备案登记证明仅对企业申报外债规模予以确认,不对企业信用、资质、偿还能力等相关情况进行认定,企业不可将其用作他途。借用外债属于企业商业行为,由企业自主决策,自担风险。企业要拓展债务偿还渠道,强化风险管理措施,制定风险应急预案,规范信息披露,切实防范外债风险。”

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述备案的要求,及时披露境外发行债券事项的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2991　　证券简称:甘源食品　　公告编号:2020-016

# 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名: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8月27日(周四)下午 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8月27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8月27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8月27日0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主持名:董事长严斌先生先生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西省萍乡市国家经济技术开发区清泉医药生物食品工业园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楼。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2名,代表股份数量61,732,03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2248%。公司董事会秘书、部分董事、全部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名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对本次会议进行了现场见证。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5名,代表股份数量59,982,23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3477%。

2、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7名,代表股份1,749,8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771%。

3、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名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计10名,代表股份3,479,83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733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名,代表股份1,730,031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55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名,代表股份1,749,8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771%。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草案))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1,731,3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9%;反对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1,731,8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7%;反对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1,731,5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2%;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479,33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56%;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4、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1,730,8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1%;反对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478,63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55%;反对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7%;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7%。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1,731,8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7%;反对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479,63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3%;反对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年夫兵律师和杨晓霞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认为:“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名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名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名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03948　　证券简称:建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4

# 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杭州新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建业股份”)于2020年8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收购杭州新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3),现将有关事项补充披露如下:

一、关于本次交易对杭州新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新德环保”)资产评估采用市场法评估定价的合理性分析

(一)评估情况

公司聘请了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资产基础及市场法两种方法对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并出具了坤元评报(2020)408号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20年3月31日,标的公司全部股东权益采用市场法的评估价值为161,913.400元。市场法评估情况说明如下:

一) 价值比率的选取

常用的价值比率包括市盈率(PE)、市净率(PB)、市销率(PS)、企业价值与折旧息税前利润比率(EV/EBITDA)、企业价值与税后经营收益比率(EV/NOIAT)等。在上述五个指标中,企业价值与折旧息税前利润比率(EV/EBITDA)、企业价值与税后经营收益比率(EV/NOIAT)侧重企业整体价值的判断;而市盈率(PE)、市净率(PB)、市销率(PS)侧重股东权益价值的判断。

2017年底,新德环保从位于建德市梅城镇南峰路588号的老厂区搬迁至位于建德市梅城镇新胜路7号的新厂区;2018年初,新德环保仍处于运行调试阶段;2019年,新德环保对生产经营设备进行了较大的清理,对生产经营业绩造成了较大影响;2020年1-3月,新德环保部分时间处于停产停工状态①。因此,标的公司历史利润表中的相关数据不能反映公司的实际盈利能力,故本次市场法中不宜采用利润相关指标。

市净率PB指标较适用于周期性较强、拥有大量固定资产的行业。化工行业对固定资产投资的要求较大,其生产经营主要依赖并受限于公司的资产规模,一般来说,资产规模越大,相应的产能越大,收入和利润水平越高,因此化工企业的股权价值与资产、净资产等密切相关。

综上所述,根据新德环保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结合化工行业的特点,本次采用市净率PB指标对新德环保公司的股权价值进行评估。

评估机构通过同花顺iFind金融数据终端选取了与新德环境公司所处行业相似的5个并购交易案例,并对并购案例的PB指标按照资产负债率、收入规模、净资产周转率及其他事项进行了修正、调整,按所有并购案例修正后的平均PB确定新德环境公司的市净率,然后乘以基准日新德环境公司的账面所有者权益总额,计算得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二) 可比交易案例的选择

评估机构通过查询同花顺iFind金融数据终端,最终确定了5个标的资产属于精细化工行业和危废处置行业的并购交易作为可比交易案例,详见下表:

注①:目前新德环保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已恢复到正常状态。

金额单位:万元

| 序号 | 标的资产 | 行业分类 | 买方企业 | 评估基准日 | 100%股权交易价格 |
|---|---|---|---|---|---|
| 1 | 沧州临港亚诺化工有限公司 | 精细化工 | 亚太实业 | 2019/9/30 | 57,000.00 |
| 2 | 赤峰瑞阳化工有限公司 | 精细化工 | *ST毅达 | 2019/6/30 | 76,040.64 |
| 3 | 安徽海华科技有限公司 | 精细化工 | 辉隆股份 | 2019/6/30 | 82,800.00 |
| 4 | 众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危废处置 | 达刚路机 | 2018/10/31 | 111,538.46 |
| 5 | 湖北中油优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危废处置 | 润邦股份 | 2018/12/31 | 135,000.00 |

所选案例基本情况如下:

1. 案例一

2019年11月4日,亚太实业(000691.SZ)公告重组预案,拟以现金交易方式购买沧州临港亚诺化工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亚诺化工公司)51%股权。2020年6月20日,亚太实业公告标的资产过户事宜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中铭评估出具的中铭评报字[2019]第10080号《资产评估报告》,以2019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亚诺化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57,200.00万元。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亚诺化工公司全部股权价值为57,000.00万元, 亚诺化工公司51%股权的交易价格为29,070.00万元。

亚诺化工公司是一家从事精细化工产品研发、生产及销售的生产型、科技型高新技术企业,具备较强的自主研发能力及经验丰富的专业团队。公司主要从事精细化工产品中的医药中间体、农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分为吡啶类、MNO及其他化工产品。吡啶类产品主要包括3-氰基吡啶、3-氨基吡啶、2-氯烟酸、4-氨基吡啶、2,3-二氯吡啶以及2-氯-4-氨基吡啶等。公司的产品主要应用于农药和医药领域。产品除了供应境内客户外,还出口至印度、中国香港等地区或国家。重要客户包括兰博生物、兄弟医药、三井化学及凡特鲁斯(南通)等。

2.案例二

2019年10月21日,ST毅达(600610.SH)公告重组草案,拟支付现金购买赤峰瑞阳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赤峰瑞阳公司)100%的股权。2019年11月9日,ST毅达公告标的资产过户事宜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中天华出具的中天华资评报字[2019]第1602号《资产评估报告》,以2019年6月30日为基准日, 赤峰瑞阳公司采用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76,040.64万元。经交易双方协商, 赤峰瑞阳公司100%股权的交易价格确定为76,040.64万元。

赤峰瑞阳公司自2005年成立以来,经过多年发展已经形成了多元醇系列、食用酒精系列、原料系列等三大系列产品的生产与销售。其中,生产的多元醇系列产品主要包括季戊四醇与三羟甲基丙烷两大产品;食用酒精系列产品主要包括食用酒精及饲料两大产品;原料系列产品主要包括甲醛、乙醛及甲酸产品。

赤峰瑞阳公司生产和销售的主要产品包括季戊四醇、三羟甲基丙烷和酒精等。季戊四醇产品为赤峰瑞阳公司的核心产品,其具体可分为单季、工业季、双季、三季等四个品种;赤峰瑞阳利用玉米生产食用酒精,并正在通过技术改造部分转产无水燃料酒精;此外,赤峰瑞阳还生产甲醛、乙醛、甲酸等多元醇原材料,以及甲酸钠、甲酸钙等多元醇生产过程中的副产物。

3.案例三

2019年8月17日,辉隆股份(002556.SZ)披露《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拟以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安徽海华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以下简称海华科技公司)。2020年1月2日,辉隆股份公告标的资产过户事宜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坤元评估出具的坤元评报(2019)443号《资产评估报告》,以2019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海华科技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82,879.73万元。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海华科技公司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82,800.00万元。

海华科技公司的主营业务是从事染料中间体、医药及农药中间体、食品添加剂中间体等精细化工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甲醚系列产品、甲酚系列产品、氯化甲苯系列产品等。海华科技拥有先进工艺合成技术和稳定的产品生产能力,目前拥有8项发明专利,18项实用新型专利,形成稳产、低耗、节能、环保、安全的生产工艺,技术水平国内领先。近年来,对(邻)氨基苯甲醚、间氯苯胺、间甲酚、对(邻)氯甲苯等主要产品的产能及年产量位居行业内细分市场领先地位。

4.案例四

2018年12月1日,达刚路机(300103.SZ)披露了《达刚路机: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新增收购标的项目的公告》,拟以现金方式收购众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德环保公司)52%的股权。2019年4月18日,达刚路机公告标的资产过户事宜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交易价格以评估机构对众德环保公司在评估基准日(2018年10月31日)的评估值为基础,众德环保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111,820.00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众德环保公司52%股权的交易价格为58,000.00万元。

众德环保公司是一家从事固体废物和废弃资源综合回收利用的环境治理企业,其主营业务属于资源综合回收利用行业。资源综合回收利用行业具体包括矿产资源的综合利用;工业生产中产生的废渣、废水(液)、废气、余热、余压等进行综合回收和合理利用;农林废物的综合利用,以及对再生资源的回收利用等。众德环保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从含有色金属的废料、废渣等物料中综合回收多种金属,属于对工业废弃物的综合回收和利用。

5.案例五

2019年1月31日,润邦股份(002483.SZ)披露《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停牌公告》,公告正在筹划发行股份购买湖北中油优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油优艺公司)73.36%的股权。2020年3月4日,润邦股份公告标的资产过户事宜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中通诚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以2018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中油优艺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135,266.67万元。经本次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中油优艺公司全部股权价值为135,000万元,标的资产中油优艺公司73.36%股权的交易价格为99,031.64万元。

中油优艺公司深耕环保领域多年, 专注于工业危险废弃物及医疗废弃物减量化、无害化处置,为产废企业提供环保领域的一站式综合服务。主营业务为通过以焚烧为核心的工艺对危险废物进行科学处置以及通过高温蒸煮、微波处理等方式对医疗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从而达到减量化、稳定化、无害化的效果。目前中油优艺公司已具备危废处理能力23.73万吨/年(其中,危废焚烧14.3万吨/年、综合处置6万吨/年、医废3.43万吨/年),在建项目将新增危废处理能力9.86万吨/年(其中,危废焚烧2.5万吨/年、综合处置7万吨/年、医废0.36万吨/年),在危废处理领域具备较强的地域及产能优势。中油优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较为全面的危废处置品类资质,可以处置有机废剂、废矿物油、医院临床废物等26大类的危险废物。

三) 计算价值比率

1. 各可比交易案例的市净率

市净率(PB)=交易案例股权成交价格/交易基准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各可比交易案例的市净率计算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万元

| 序号 | 标的企业 | 100%股权交易价格 | 基准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 市净率 |
|---|---|---|---|---|
| 1 | 亚诺化工公司 | 57,000.00 | 17,254.04 | 3.30 |
| 2 | 瑞阳化工公司 | 76,040.64 | 46,857.17 | 1.62 |
| 3 | 海华科技公司 | 82,800.00 | 28,197.